

松鹤新城北区规划总平面图方案调整公示

本次规划总平面图方案调整内容如下：
结合项目实际建设需要，同时满足供电部门相关规定，现需对我司开发建设的松鹤新城北区项目规划方案作出调整，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1、本次申请变更的是1幢、2幢、3幢、8幢、9幢、27幢、28幢、29幢，详见规划总平面图阴影部分。

2、27幢由原来的规划3层商铺变更为首层是商铺、二层是办公的2层建筑物；28幢、29幢由原来的规划3层商铺变更为首层是商铺、二层至五层是办公的5层建筑物，详见公示图位置的①。

3、1幢夹层西边和北边以及2幢、3幢夹层北边,由原小区公共活动场所变更为商铺,详见公示图位置的②;按消防要求在南边向小区内开设消防疏散门,详见公示图位置的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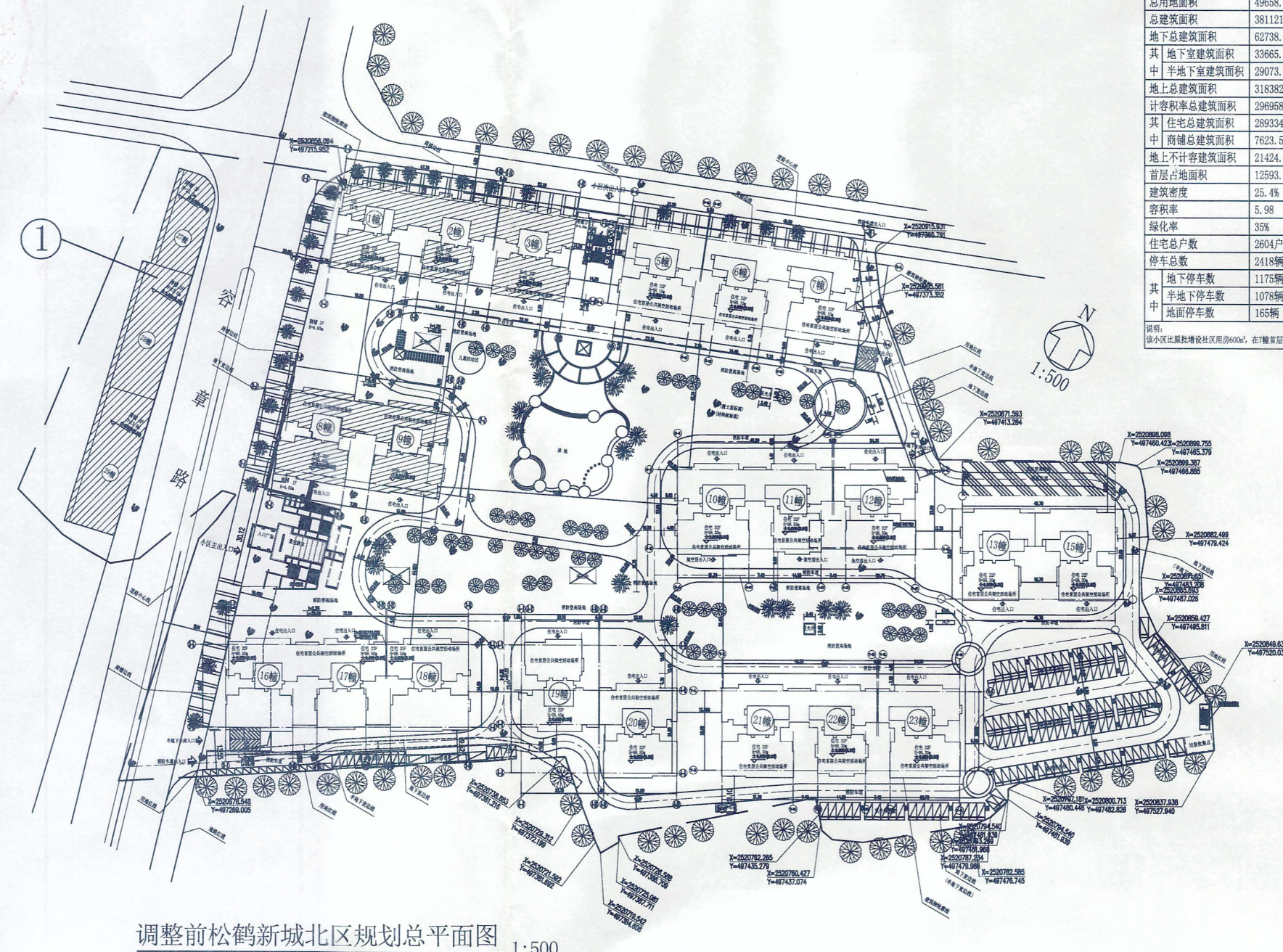
4、8幢夹层西边和北边由原小区公共活动场所变更为办公室，详见公示图位置的④。

5、8幢夹层人防报警室位置由西北角调整到西南角, 详见公示图位置的⑤。

6、8幢夹层增加供该幢用的电表间；9幢夹层增加供该幢用的电表间和小区共用的发电车快速接入箱室。详见公示图位置的⑥。

7、由于二期未建设,因此本次调整的数据可以在二期作出相应的调整,调整后保证小区的容积率不变,符合原规划的总计容建筑面积要求。我司承诺本次修改仅限于以上内容,如若设计图纸修改超出以上内容为无效修改,并承担隐瞒事实所产生的所有责任。

鹤山市松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2025年5月19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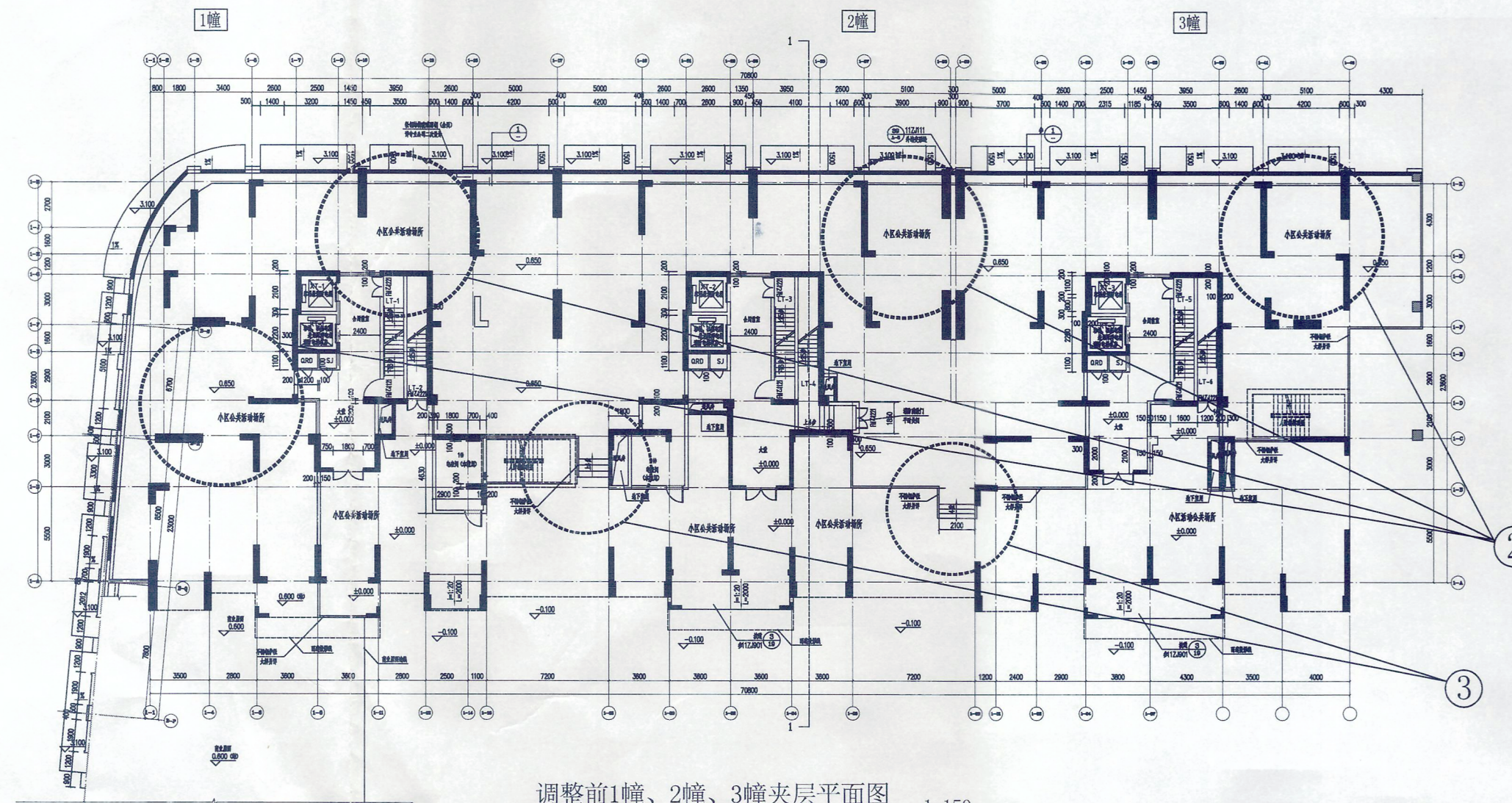
调整前松鹤新城北区规划总平面图 1:50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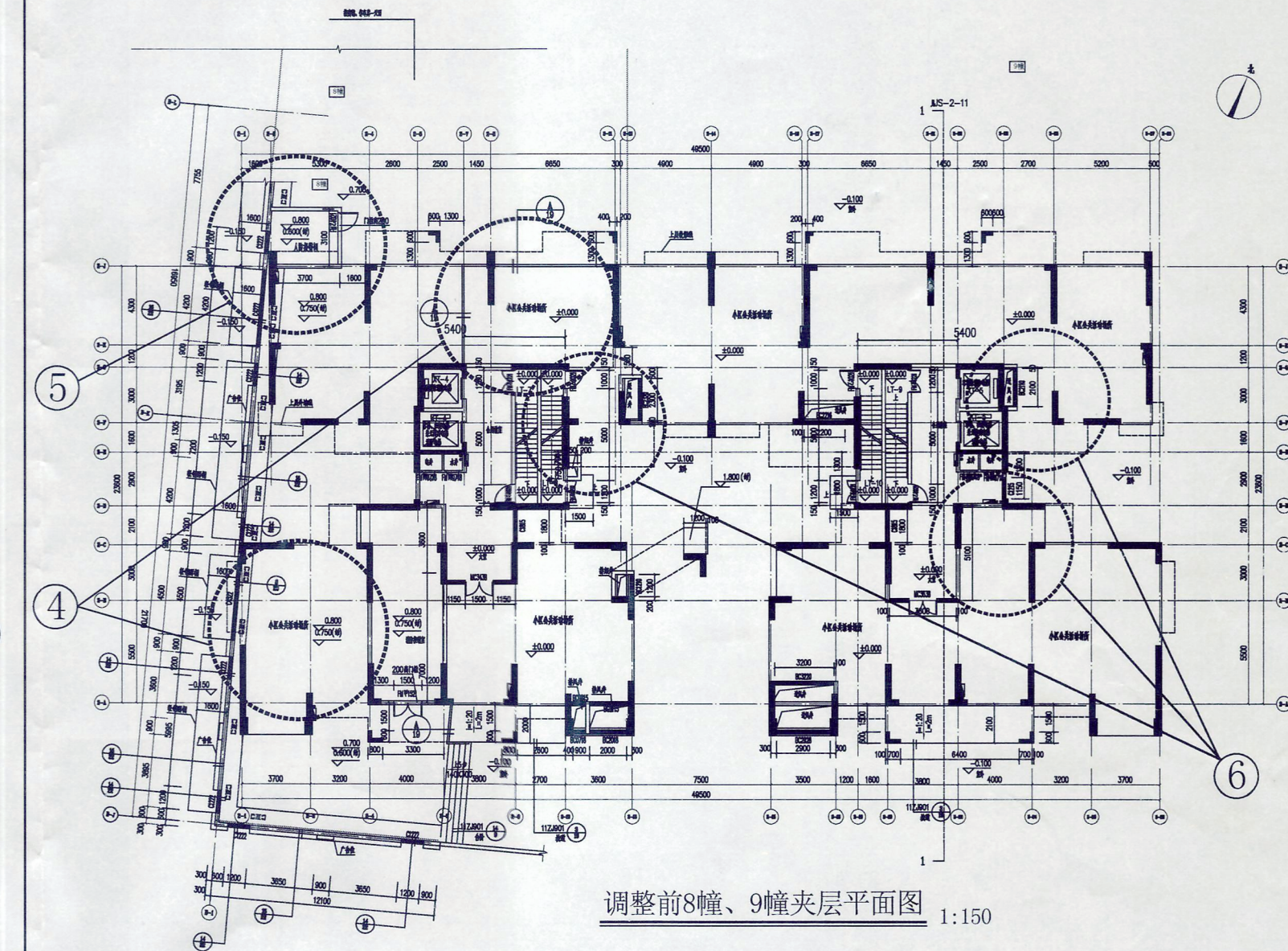
调整后松鹤新城北区规划总平面图 1:500

总用地面积	49658.00m ²
总建筑面积	381121.20m ²
地下总建筑面积	62728.4m ²
其中:地下室建筑面积	33665.4m ²
地下车库建筑面积	29073.0m ²
地上建筑面积	318392.80m ²
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	299688.43m ²
其中:住宅总建筑面积	289334.8m ²
地下总建筑面积	7621.65m ²
地上不计容积率面积	21424.47m ²
首层占地面积	12593.21m ²
建筑密度	25.95%
容积率	5.98
绿化率	35%
住宅总户数	2004户
停车总数	2418辆
其中:地上停车数	1175辆
地下停车数	1078辆
地面停车数	165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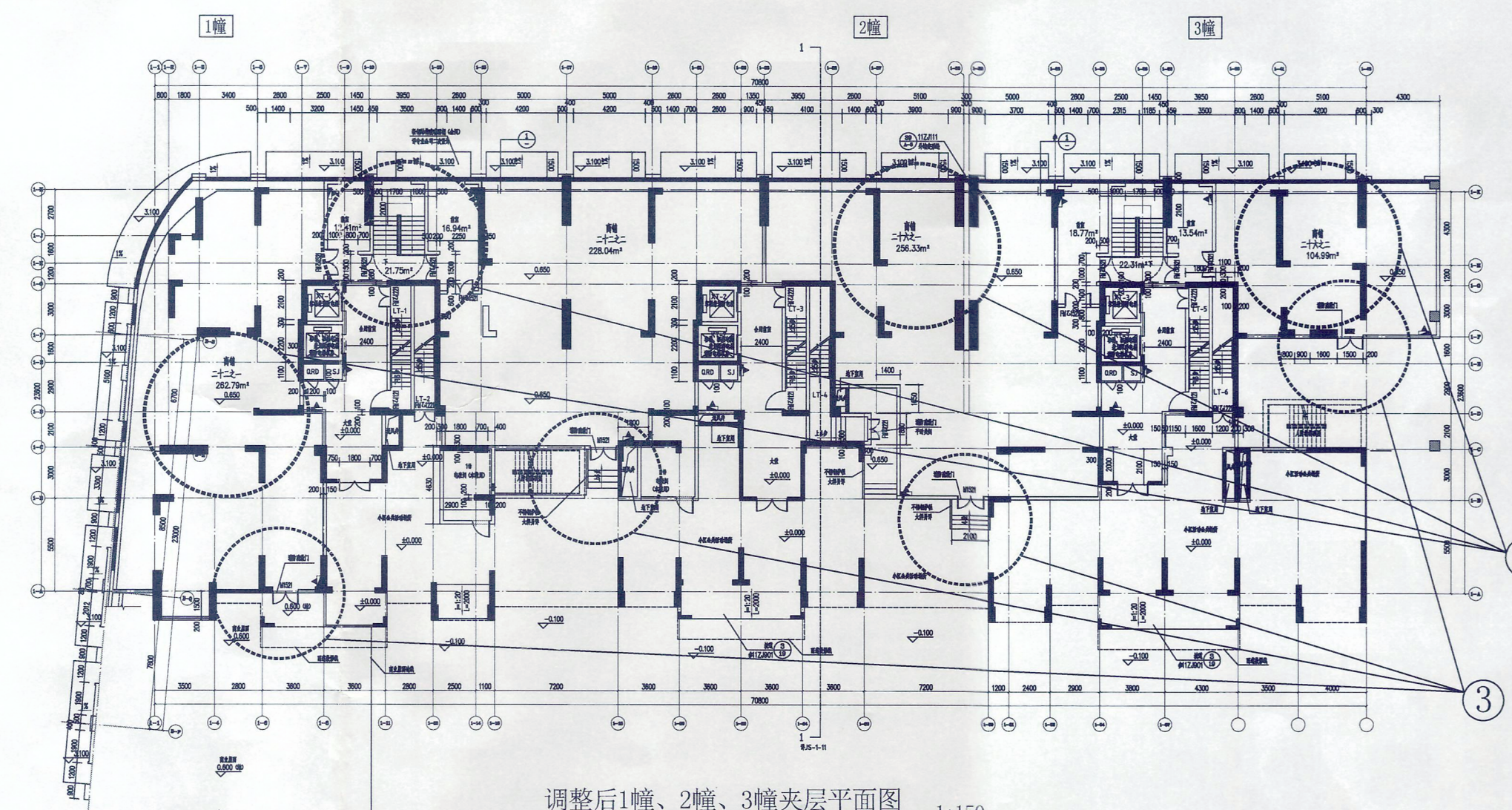
说明:
 1. 容积率及建筑密度按《民用建筑设计通则》(GB50180-2003)执行。
 2. 绿化率按《城市绿化条例》(国务院令)执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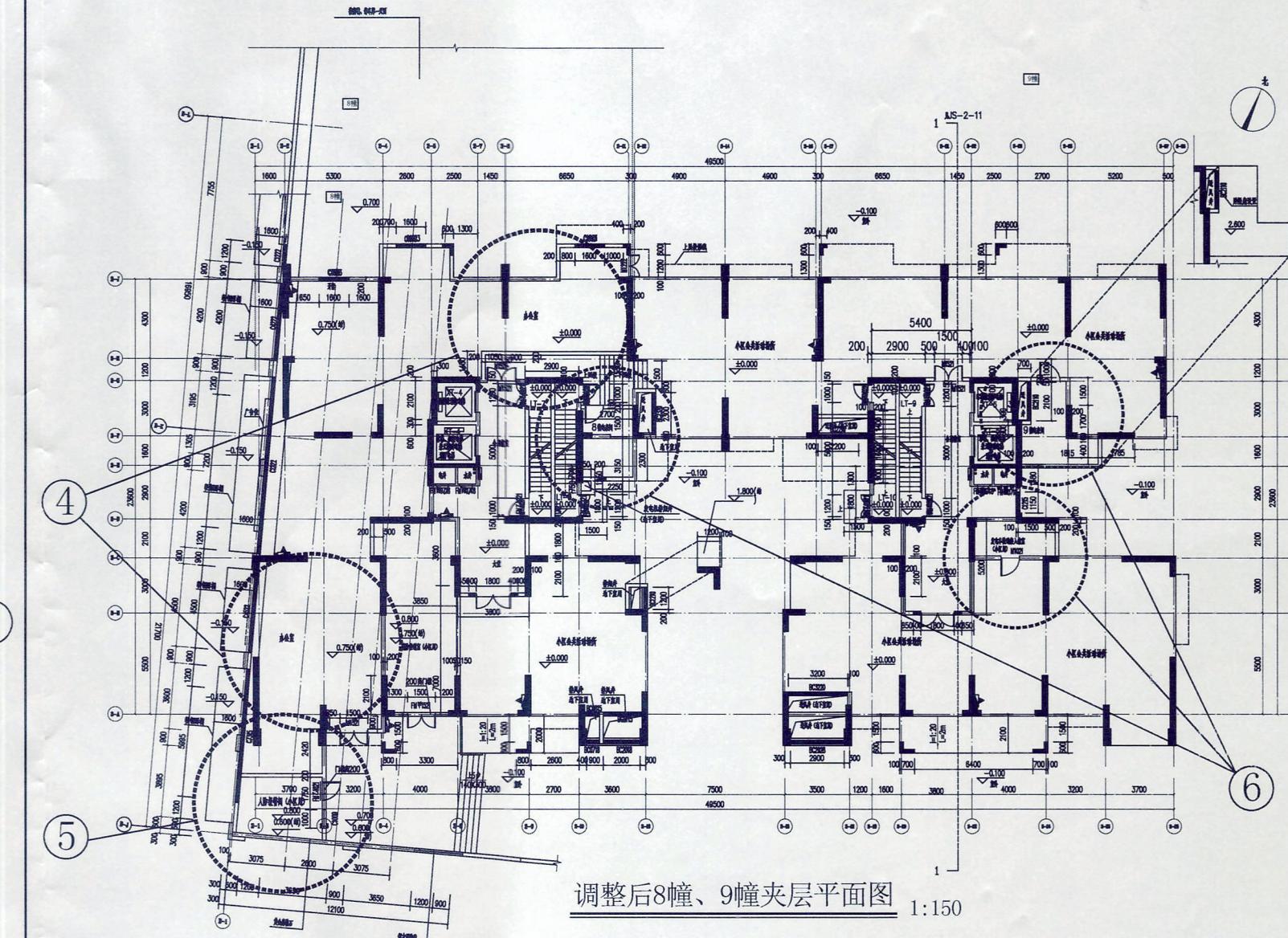
调整前1幢、2幢、3幢夹层平面图 1:150



调整前8幢、9幢夹层平面图 1:150



调整后1幢、2幢、3幢夹层平面图 1:150



调整后8幢、9幢夹层平面图 1:150